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05,810,644股将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4,029,053,222股增加至4,834,863,866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,029,053,222.00元增加至人民币4,834,863,866.00元。本次公司总股本、注册资本变更将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六条”、“第十九条”相应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章程修正案》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修订稿）》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本数）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品种仅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其中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，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15 日